

討制定國家標準納入更多樣之商品，俾共同維護公平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三、公平會職司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專責查處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以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惟民眾向公平會檢舉或申訴案件內容相當多元，除案件申訴程序不符停止審理外（如檢舉人撤回檢舉、檢舉人未依規定提供資料、無法與檢舉人聯絡等），另部分案件係屬民、刑事爭議，或純屬他機關職掌，或屬個案消費爭議，非屬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範疇者，公平會亦依法停止審理，並就相關瞭解情形、停止審理之原因以及其他救濟管道等回復民眾。

未來公平會仍將持續透過舉辦政令溝通活動等多元化管道，加強對社會大眾說明公平會職掌範疇、檢舉程式及應提供之事證、各行政機關分工機制等，俾適切、正確導引社會大眾至公平會或相關主管機關反映，以即時、有效查處不法，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

「正當理由」定義不明，疑違法律明確性原則，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明訂處理準則，供發生爭議時之參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29）

丁委員守中就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正當理由」定義不明，疑違法律明確性原則，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明訂處理準則，供發生爭議時之參考，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丁委員所提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正當理由」應明訂處理準則乙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平交易法（下稱本法）修正條文公布後，即積極研議「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下稱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針對執行本法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範。為因應現代經濟活動之多樣性，公平交易委員會參考美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2008 年維持轉售價格報告、歐盟 Commission Notice on Guidelines on Vertical Restraints，及日本流通、交易慣行指針等外國立法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特研議明定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限制轉售價格之「正當理由」之審酌因素，例如是否具有鼓勵下游事業提升售前服務之效率或品質、防免搭便車之效果、提升新事業或品牌參進之效果、促進品牌間之競爭及其他有關競爭考量之經濟上合理事由等，對供應商與經銷商間在處理維持轉售價格是否具有「正當理由」，提供一具體明確之處理準則。
- 二、是以，丁委員質詢就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正當理由」應明訂處理準則乙事，公平交易委員會業於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納入規範，並將廣徵外界之意見。感謝丁委員對於本法案之關注，前開修正草案發布後，公平交易法制將更為完備。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裝設火災警報器，可大幅降低火災死

亡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26）

丁委員就裝設火災警報器，可大幅降低火災死亡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本部推廣及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背景說明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不屬於第 1 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 99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 10 條：「本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之場所，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立法意旨係針對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毋須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屬私領域範圍，基於自己財產自己保護，應自行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衡量私有住宅數量眾多、隱私之保護、避免擾民及消防人力等因素，並未強制列為消防安全檢查對象及訂定罰則。

二、推廣作為

（一）本部 92 年 1 月 23 日函頒「住宅防火對策暨防範電氣火災執行計畫」，復於 102 年 8 月 20 日修正及更名為「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局分析轄區火災特性，以高危險群場所為優先，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03 年度全國共計宣導 44 萬 9,280 戶；10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全國共計宣導 12 萬 3,224 戶。

（二）本部消防署 102 年 1 月 30 日消署預字第 1020500040 號函頒「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復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消署預字第 10305007663 號函修正，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局依該計畫動員，並運用各種管道，落實推廣宣導並優先補助或捐贈弱勢族群、中低收入戶、有行動不便者家庭、獨居老人及發生火災機率高者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製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flash 宣導 30 秒短片及海報，30 秒短片於中華電視公司、台灣電視公司、中國電視公司、民間全民電視公司及原住民電視台等 5 家電視台播放，截至 103 年共計播出 645 次；印製宣導海報發送各地方消防機關，供宣導使用，共計印製 7 萬張；另購買臺北轉運站燈箱廣告刊登宣導海報 20 日。統計 104 年第 1 季電視台播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短片共播出 115 次。

（四）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專區網頁（<http://fp.nfa.gov.tw/homefire/>），內有相關法規及常識供民眾參考；另於防火宣導專區，刊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

（五）於警察廣播電臺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廣播電臺，講解各項防火主題（如強化住宅防火安全診斷、加強公共場所安全等），另針對火災個案進行探討說明，以提升民眾防火意

識及安裝意願。

###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部 102 年 11 月 6 日訂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業將經濟條件不佳（低收入戶）列為優先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對象，並由本部自 103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103 年度補助 549 萬 1,000 元，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278 萬 1,000 元，合計 827 萬 2,000 元，經統計 103 年度實際執行數 1,811 萬 7,658 元，其中本部補助核銷 539 萬 5,905 元，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 1,272 萬 1,753 元。104 年度賡續執行補助機制，本部補助 523 萬 3,000 元，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265 萬元，合計 788 萬 3,000 元。

四、本部為倡導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俾確保住家防火及逃生安全的重要性，推廣普及率，業訂頒暨修正「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及「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積極由中央與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推動各項工作，以使民眾及早發現火災及逃生，並有效降低住宅火災發生數及民眾傷亡，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502）

黃委員就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北京舉行之 APEC 會議宣布「一帶一路」之戰略布局，本（104）年 3 月 28 日並由官方公布「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文件，欲藉由對「一帶一路」沿線區域國家之基礎建設與金融支援，帶動大陸經濟持續增長。中國大陸「一帶一路」之戰略布局，係改變過去以吸引外資為主之經貿策略，轉向打開海外市場，企圖帶動海陸兩條新絲路沿線區域國家之發展，涉及層面廣泛，其中提到要為臺灣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作出妥善安排，惟未描述相關細節，可能影響臺灣在亞太區域之戰略地位，甚至影響兩岸經貿往來。經濟部及行政院陸委會等相關機關已密切關注中國大陸近期推動「一帶一路」及自由貿易區等經貿政策與措施，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以及蒐集我廠商與業者意見，俾充分瞭解其對我經濟產業等各個層面之影響，並分析可能之威脅與機會，據以研擬妥適因應方案。
- 二、當前政府仍以「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為主要經濟策略，並以推動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組織為重要目標。衡量當前中國大陸產業結構調整及國際經貿情勢變化，政府將積極強化經貿自由化之條件，吸引外商來臺投資，並完成與其他國家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或自由貿易協定（FTA），加速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與力量，協助廠商全球布局及產業升級轉型